

空压机能源管理合同

甲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能单位） 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乙方：湖南自贸试验区气管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节能服务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8日

为达到降低生产空压机用电成本、节能减碳、降本增效的目的，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由平等的原则，就乙方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向甲方提供节能空压机等设备及改造工程（包含：空压机系统能效检测、节能空压机站设计、气管家节能型空压机、云智控管理系统以及相关设备、管道、阀门的安装等），合同期内包干以上设备的保养及维修（包含：材料、人工、技术服务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比例及年限收取该项目节约电费的方式合作一事，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空压机能源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合作方式：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第二条 乙方拟投入的节能设备及工程数量、交货时间等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说明	
1	节能设备及改造工程	空压机系统能效检测 (流量计、电表)	电表 2 块 流量计 3 台 具体以满足现场检测要求为准	若干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具体责任范围详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条款)	
		节能空压机站设计		1 套		
		气管家云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气管家节能空压机	QGJ-YCJNKYJ 4F8	功率:45KW 最大排气压力: 8Kg 冷却方式: 风冷 电压: 380V		1
		节能冷干机		配套		1 台
		二级过滤器		配套		1 套
		铝合金管道、阀门及辅材及安装	空压机站管道	满足现场要求		1 套
2	维护保养	以上设备的保养及维修材料、人工、技术服务	含甲方 2 台备用空压机站	合同期内		

备注：

- ①、为保证用气安全、保留 1 台空压机备用，该备用机的保养及维修费用也由乙方免费包干、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 ②、具体选型和投入数量以测试后满足甲方实际的用气量、用气压力以及空气品质为准、如有不足则由乙方负责补足；
- ③、在本项目运行期间，根据甲方的生产工艺用气量的变化、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设备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所有的改造费用及调整设备均属于乙方。

3	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卸车、吊运、就位。
4	交货安装验收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因甲方原因顺延）。
5	交货地点： 甲方厂区内。

第三条 节能确认办法：

通过以下方式方法、准确、客观的反映空压机站房改造前、后真实能耗水平和节能效果。

1、**测量原则：**测试以平等、公平为原则，采用同等条件下（压力、同等运行时间、空气品质）的单位能耗（电气比）法。

2、**节能基数确定办法：**采用单位能耗法（电气比、单位：KW/m³）（保留四位小数）

使用电表和流量计在线测量改造前、后空压机系统正常运行区间的平均每小时单位流量用电量的差值。

3、**测量仪器要求：**采用 1 级精度涡街流量计、0.5 级精度电表互感器、由乙方提供。

4、**涡街流量计安装要求及位置：**保证前 15 后 5 倍直管道距离。

5、**测试周期（测试周期因甲方不能停气或其它原因可顺延）：**

改造前单位能耗（现有空压机系统）：在甲方代表的监督下，正常生产，**连续运行5天至15天**，并考虑不同生产负荷情况下的能耗数据，最终取加权平均值。

改造后单位能耗（乙方提供的新节能空压机系统）：正常生产、连续运行不低于 5 天。

6、**电气比测试范围：**电 包含所有运行的空压机及冷干机。

气 1 个流量计装在空压机出口管道。

7、具体统计方法：

测量仪器	电表 (KW. h)		涡街流量计读数 (产 气 m ³ /min)
	运行设备	顺高 SGV37A-8	顺高 SGV22A-8
测试仪器规格			
开始日读数			
结束日读数			
区间用量			
区间合计			
电气比(kW. h/m ³)			
说明	测试区间最低运行压力 Mpa (流量计处)		

8、说明：

①单位能耗（电气比）=测试期间的用电÷产气，保留4位小数

②节能基数=改前单位能耗-改后单位能耗（每二年测算一次，前二年以第一次测算为准，后二年以第二次测算为准，以此类推。）

③若甲方对测量结果有异议，需在乙方提交确认单后3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否则认为甲方对该测量结果无异议。

第四条 节能收益分成条款：

1	合作期限：6年 （乙方开始分享节能收益起算满6年）。
2	节能收益分成比例： 乙方收取节能电费的90%、另10%作为合作共赢甲方直接留存。
3	结算电价（含税）：0.8元/度 （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4	乙方节能收益的计算： 节能空压机的总流量×节约基数×电价×乙方分享比例 ①如遇流量计故障、则按当期节能空压机电量÷新单位能耗反算节能空压机流量 ②如遇启动备用机经过流量计的、则按备用空压机电量÷改前单位能耗反算备用空压机流量扣除
5	节能收益支付周期： 按季度作为结算周期、结算付款 每个季度次月5号之前，乙方提供上期数据经甲方确认分享金额，待甲方确认后并收到发票后10天内安排支付（约每月25日）乙方上期的节能收益。
6	发票： 乙方在甲方分享金额确认后的3天内提供节能分享收益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节能服务费、税率6%）。

第五条 质量标准：压力露点 2-10℃、固体颗粒 ≤0.01um、含油 ≤0.01ppm。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1、安装场地、动力配电柜及前端电缆线、主管道等由甲方负责，因改造站内需要增加的管道、二次配电、安装及辅材由乙方负责。

1.2、如甲方要更改设备安装位置或使用方式，须书面通知乙方同意。

1.3、甲方在合同期内应保证乙方投入设备的安全，因甲方原因引起设备丢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按乙方前期平均分享收益计算至合同期满收益的90%承担）。

1.4、因甲方原因人为损坏的（乙方须提供书面证明）、由甲方按原配置标准负责免费恢复。

1.5、甲方不得故意不使用乙方的节能设备、除非乙方设备保养、故障或满足不了甲方使用要求（甲方出书面说明经双方确认）、否则由此造成的乙方收益受损由甲方承担；合同期内因政策原因造成甲方停产整顿的、甲方应按停产整顿的时间延期补足乙方节能收益的分享时间。

2.1、乙方应保证节能改造设备安装期间及运营期间的任何施工行为以及相关行为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如改造施工、维修保养等与甲方生产相冲突时、则改造工作顺延。

2.2、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厂，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存在任何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人员因自身原因以及非因甲方过错导致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致他人（含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3、若乙方设备不节能、能耗高于甲方现有设备能耗的、超过部份的能耗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恢复改造原样。**

第七条 设备保养、维修及响应：

1、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节能设备以及备用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含人工及材料）；合同期外、甲方需要乙方保养及维修的、乙方另收取费用、价格双方另行约定。

2、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6550-234，接到用户或后台设备发生故障的通报后、1 小时给予电话答复，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第八条 双方授权结算经办人：

甲方授权 李伙根 15111317048（微信同号）为本合同经办人（签字有效），乙方授权 吴东 13672202238（微信同号）为该合同经办人（签字有效），甲、乙双方同意除合同及补充协议需要双方另外签字盖章外、其它手续双方经办人签字有效；若双方经办人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前 3 天通知对方有效，否则视为该经办人合同期内长期有效。

第九条 设备所有权：

1、合同期内节能设备及改造工程产权归乙方所有；

2、合同到期后、甲方在向乙方付清分成期的节能收益款后，节能设备及改造工程归甲方所有：如甲方未履行付清分成期的节能收益款义务的，节能设备及改造工程仍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履行：

合同生效 3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零 万元，该保证金从乙方第十期节能分享收益款中开始返还，直至全部返还为止；

第十一条 其它：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经办人提交的《空压机站改造前能耗确认单》及抄表照片及数据确认表、《空压机站改造后能耗确认单》及抄表照片及数据确认表，《节能改造验收确认单》、支付周期抄表照片及数据确认表，《节能分享收益结算表》等材料 3 天内未予以回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项目验收前、甲方因非客观原因单方面不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的，则应向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2、甲方不配合乙方抄表的、乙方按上次收益平均每天反算计费；超 2 个结算周期不配合抄表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使用、解除合同，拆回所有节能设备，甲方除还应付清乙方结算节能收益外、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除应按本协议本条款承担违约金外，还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维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审计费、差旅费、误工费等费用）。

3、甲方不按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3%（万分之三）/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支付乙方节能分享收益款累计达到叁万圆或在收到乙方付款催告函之日起 10 天内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使用、解除合同，拆回所有节能设备，甲方除还应付清乙方结算节能收益外、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除应按本协议本条款承担违约金外，还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维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审计费、差旅费、误工费等费用）。

4、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政府部门关于不可抗力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政策导致甲方减产严重或甲方工艺改变导致连续 3 个月平均每天的用气量≤第 1 个结算周期平均每天用气量的 50%、导致乙方收益严重下降的，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且项目到期≥2 年）的情况下或政策等原因导致甲方不生产的，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节能分享款项、配合乙方拆回所有节能设备后终止合同，双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乙方投入设备签收单》、《空压机站改造前能耗确认单》及抄表照片及数据确认表、《空压机站改造后能耗确认单》及抄表照片及数据确认表、《节能改造验收确认单》、支付周期抄表照片及数据确认表、《节能分享收益结算表》。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章）：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湖南自贸试验区气管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	单位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东六路南段 90 号长沙未来智汇园 13 栋 103
法定代表人：王辉宇	法定代表人：高慧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农行星沙支行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账号：18031601040004952	账号：810000364487000001
税号：91430100782891521F	税号：91430100MABQ2GCX1D